

美国总统书系

拉瑟福德·B.海斯

(1822年—1893年)

第十九任美国总统。共和党人。

曾任律师、军官、国会众议员、州长。



*Rutherford B. Hayes*

为政党提供最佳服务的人，就是能为国家提供最佳服务的人。——拉瑟福德·B.海斯

# Rutherford B. Hayes

# 重建时代的领袖

## 拉瑟福德·B.海斯传

[美] 汉斯·L. 特里福斯 著

李美辉 译 李磊 校

安徽教育出版社

# Rutherford B. Hay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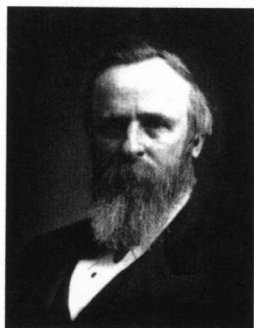
# 重建时代的领袖

## 拉瑟福德·B.海斯传

[美] 亚瑟·M. 萨勒辛格, JR. 主编

[美] 汉斯·L. 特里福斯 著

李美辉 译 李磊 校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建时代的领袖/(美)特里福斯著;李美辉译.李磊

校.—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5.9

(美国总统书系)

ISBN 7-5336-4450-6

I. 重… II. ①特… ②李… ④李… III. 海斯, L.  
B. (1822~1893)—传记 IV. K837.12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5799 号

出 版 人:曹露明

责任编辑:包云鸿 王丽亚

---

出 版:安徽教育出版社

地 址:合肥市回龙桥路1号

网 址:<http://www.ahep.com.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

开 本:965×635 毫米 1/16

印 张:10

字 数:102 千字

版 次: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0001~6000

定 价:22.00 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丛书序

# 美国的总统政府机构

总统是美国政治秩序的中心角色。这似乎有悖于美国建国者们的初衷。他们对英国糟糕的君主制记忆犹新,故而创立了分权制度。其目的,按照布兰德斯法官的说法,是为了“避免滥用权力”。据此,他们把政府分成了号称地位平等的三个机构——行政、立法和司法。

但是基于三权分立制度之上的系统有一种与生俱来的惰性和僵持的倾向,如果想要改变体系,那么三个机构之一就必须采取主动。但从结构上来讲,只有行政这一机构能够采取主动。建国者在接受第70个北部联邦同盟盟员亚历山大·汉弥尔顿的提议时就应该已经感觉到这些了,汉弥尔顿称“行政的能力在定义好政府中是一个最主要的特征”。他们因此设想在一个同样有力的合乎宪法义务的系统中有个强有力的总统。“总统权至高无上”这个词曾经在20世纪70年代出现,用来描述实际执行时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平衡状态。

美国的自治政府系统就这样成了以总统职权为中心的系统,“在系统中至关重要的行动场所”正如伍德鲁·威尔逊所说是总统职权。亨利·亚当斯,美国总统的后代,也是最有才气的美国历史学家,说美国总统“就像在海上行驶的船只的船长。他必须要有舵可掌,有路可行,有目标去追求”。这些在白官里的男

人(迄今为止都是男人,唉!)在朝他所选择的路线行进时决定了我们国家的命运。

传记给美国历史教育提供了一种更简单的方式,使过去更加人性化、更生动、更亲切、更易于接近,也更与我们息息相关。传记提醒我们,总统们并不是超人,他们也是普通人,他们为决定而担忧,要照顾妻儿,也会去玩球,也有短裤只套在一条腿上的时候。事实上,就像爱默生所主张的,“完全没有历史,只有传记”。

总统不仅给我们带来灵感,同样他们也给我们带来警示。他们在给我们提供好的范例的同时也提供给我们坏的例子。最高法院曾宣称,一个国家“没有权利指望总是有明智而仁慈的统治者,他真诚地喜爱宪法的原则。极具权力欲望又痛恨自由、蔑视法律的邪恶的人们也可能会充任曾经由华盛顿和林肯担任的职位。”

白宫里的总统代表的是那些选举他们到白宫里去的选民们的理想和价值观,以及他们品德上的弱点和缺点。因此,我们想知道更多的有关总统们身上的美德和瑕疵是完全自然的,因为我们选择了让他们来统治我们。我们越了解他们,我们就越了解我们自己。法国的政治哲学家约瑟夫·迪麦思特雷曾说:“每一个国家都有它理所应当的政府。”

到21世纪初为止,曾有42个男人成功地走进了美国总统椭圆形的办公室。(乔治·W·布什算我们的第43任总统,因为格罗弗·克利夫兰的不连贯的任期算两次。)在历史学家和政治学家的定期投票中,12位左右的总统总是得票领先。是什么成就了一个伟大的总统?

伟大的总统的思想中拥有或者是被期望拥有理想中的美国

的远景。在他们掌舵的时候，他们的激情是想把这艘共和国之船通过正确的路线驶向他们追求的彼岸。伟大的总统同样与普通大众的需要、渴望和梦想有深深的精神上的联系。威尔逊说：“我不相信任何人可以这样成为一个优秀的总统——他对所领导的人民没有一种深深的同情，这是一种洞悉的同情，一种从内心里的洞悉，而不仅仅是知识上的。”

富兰克林·D. 罗斯福说：“在国家的生命历程中，当某种观念需要澄清的时候，我们所有伟大的总统都是那个时候思想的领导者。”华盛顿成就了联邦的思想，杰斐逊和杰克逊成就了民主的思想，林肯成就了团结和自由的思想，克利夫兰成就了独立与诚实的思想。富兰克林·D. 罗斯福说：“西奥多·罗斯福和威尔逊都是很有道德的领导人，他们在自己的时代用自己的方式，神圣地行使着总统的职权。”

为了要成功，总统不仅要有孜孜以求的彼岸，而且还必须要说服议会和选民，那个彼岸是值得去努力追求的。民主政治基本上是一个教化的过程，一种在劝告和允诺中进行的冒险。每个总统都站在西奥多·罗斯福那一流的讲坛中心。

在由学者排名的最伟大的总统中间，华盛顿、林肯和富兰克林·D. 罗斯福都是直面且克服国家最大危机的领导者。危机给总统们大胆甚至充满想像的行为创造了机会，但它并不能保证总统的伟大。国家分裂的危机没有激励布坎南，经济萧条的危机也没有激励胡佛去发挥创造性的领导。他们在面对危机时的不适应使林肯和小罗斯福第二次有机会证明不同的个体面对历史时的不同。甚至在没有出现最严重的危机时，一些强有力的总统——杰斐逊、杰克逊、西奥多·罗斯福、罗纳德·里根——也能够把自己最喜爱的东西强加于国家。

总统职位一系列的戏剧性的变化给我们提供了一连串吸引人的传奇。美国总统的传记组成了一部智慧与愚蠢、高贵与卑鄙、勇气与狡猾、坦诚与欺骗、争吵与一致的编年史，永远地围绕着白宫的骚乱装饰着美国民主的心脏。

美国总统系列丛书的目的是用书卷来全方位地展现我们国家主要的行政官员。这些书卷适合繁忙的读者，因为它简洁紧凑；适合学生阅读，因为它语言明晰；便于学者研究，因为它资料权威。每一卷都提供了一个人物和他的事业的精华。我希望这套书能给读者增加一些对总统职位的缺陷和潜力的理解，以及对于公民责任的认识。杜鲁门有名的叹息——“责无旁贷”——只说了故事的一半。公民不能逃避最终的责任，因为责任是在投票亭中，而不是在总统的位置上。

——亚瑟·M. 萨勒辛格, JR.

## 前 言

《纽约太阳报》曾发表过《佛罗里达州的罪恶》一文，它是关于 1876 年的美国总统大选，而非 2000 年。报导中所涉及的当年备受质疑的选举，最终引起了俄亥俄州共和党领导人拉瑟福德·B. 海斯和他的竞选伙伴威廉·A. 惠勒与纽约州民主党领导人塞缪尔·J. 蒂尔登及其竞选伙伴汤姆斯·A. 亨德里克斯之间的斗争。而导致 2000 年那场争论的部分起因是关于美国黑人选举权的争论，不仅在佛罗里达州，南方的其他各州也存在类似的情况。虽然这一问题最后得到解决，但在 19 世纪——不同于 20 世纪和 21 世纪，同样的争论却无法停歇。在拉瑟福德·B. 海斯的整个任期内，称他为“欺诈总统”的政敌继续对其合法性提出质疑，并试图取而代之。

谁是这场争论的挑起者，谁又注定成为美利坚合众国第 19 任总统？以镀金时代的主要决策者来衡量，人们通常并不认为拉瑟福德·B. 海斯要比同时期其他的工业家和商人重要。然而，他的传记作者，尤其是阿里·胡根布姆和哈里·巴纳德的定论并不公正。胡根布姆称他为进步运动的先驱，“具有非凡的独立能力和渊博学识”。巴纳德认为他赋予“他同时期的那些仅受过象征性教育以及中间派的美国人”以人性，并就



其恢复美国总统制的权威给了很高的评价。他们都是正确的。海斯并不是最伟大的总统之一，但是他以相当出色的能力完成了他此前颇受质疑的任期，并且没有任何丑闻。他是值得人们永远去缅怀的。

## 目 录

丛书序 .....	(1)
前言 .....	(5)
第一章 背景及青年时代 .....	(1)
第二章 内战时期 .....	(18)
第三章 国会议员与州长 .....	(36)
第四章 有争议的选举 .....	(62)
第五章 总统任期:最初两年 .....	(82)
第六章 总统任期:最后两年 .....	(106)
第七章 卸任之后 .....	(126)
第八章 结束语 .....	(141)
大事记 .....	(143)

## 第一章 背景及青年时代

海斯和其 21 世纪的继任者乔治·布什几乎没有什么共同之处。他的父亲老拉瑟福德·海斯不是公众人物,更不是总统,而且在他出生之前就去世了。作为出生在佛蒙特州的西布拉特尔伯勒的新英格兰人,老拉瑟福德是早在 1625 年就定居康涅狄格州的长老教教友的后裔,他受过普通教育,在佛蒙特州维明顿市一家店里当过职员。后来,老拉瑟福德与妹夫约瑟夫·诺伊斯合伙在达默斯顿开了一个店。1817 年,老拉瑟福德只身带着 8000 美元去了俄亥俄州,然后定居在特拉华州的一个镇子上。他在那里务家、经商,并且买下了“拉姆 & 海斯”酿酒厂,这是一项不可思议的投资,因为他的儿子竟然是未来在白宫倡导禁酒的美国总统。作为一名活跃的长老教教友,老拉瑟福德是坚定的教育支持者,不管是宗教教育还是世俗教育。1822 年 7 月,老拉瑟福德因高烧与世长辞。

海斯的母亲索菲娅·伯查德,也是一个古老的新英格兰家族的后裔,这个家族的父系祖先于 1634 年从英国迁到美国。她的父亲罗杰·伯查德出生在康涅狄格州,是佛蒙特州维明顿市的一位零售商,他在 45 岁时去世。1822 年,在她的丈夫去世后,她继承了靠近特拉华州的一些土地和镇上一栋尚未竣工的砖房。海斯出生于 1822 年 10 月 4 日,拉瑟福德·伯查德的名字来源于父母二人,次年,他随母亲搬入这座新房子。这

栋两层砖房直到 1828 年才建完，它坐落在威廉和温特街角的东北角，厨房紧邻一栋面朝温特街的一层木屋。起初，由于家里经济困难，几乎没有多少家具来装饰新房，客厅摆放着一个新衣柜和架子，朴素的木底座椅，一幅金框梳妆镜，一块质地良好的地毯以及廉价的窗帘。家庭成员有母亲、海斯、姐姐范妮和弟弟（1825 年溜冰时溺死）。海斯母亲的堂姐，阿西娜·史密斯也和他们住在一起，还有她的兄弟萨蒂斯·伯查德，一位打了一辈子光棍的男人。一位银行家和从商的叔叔成了海斯的监护人和事实上的父亲。这位叔叔负责海斯的教育，供他上学，1827 在海斯搬到桑德斯基后，他的叔叔仍经常写信，给他提一些有价值的建议。

海斯的母亲靠出租小镇北面 10 英里之外的农场获得收入。拉德（这是他的昵称）和他深爱的姐姐范妮经常在一起玩耍，后来两人也频繁通信、互访。房客们在复活节塞给他们五颜六色的鸡蛋、糖果，还有宠物鸟、兔子和海龟蛋，同时，他们自己还在忙碌着制糖、酿苹果汁、采集山胡桃和核桃。

海斯是一个多病的孩子，他能否存活起初很令人怀疑。是范妮充当了他的保护者和保姆，领着他逛公园、拜访邻居。当范妮生病时，海斯能够回报姐姐，在她康复期间，让她骑坐在小雪橇上玩耍。当母亲去照顾生病的叔叔时，他们就和阿西娜姨妈及其刚结婚的丈夫托马斯·沃森住在一起。沃森姨夫把他们送入特拉华当地的学校念书，这所学校是由一个凶恶的北方人办的，以体罚学生而臭名昭著。尽管他们一再要求退学，但沃森却不同意这样做。当母亲回来时，海斯在 1834 年开始了他的第一次旅行，去看望了佛蒙特州和马萨诸塞州的亲戚，同时那里也深深地吸引了他。第二年海斯拜访了在桑

德斯基的叔叔,从此,开始了他长达一生的充满热情的旅行。

在1836年,海斯被送往俄亥俄州的诺瓦克神学院就读。这是所卫理公会教派的学校,由里夫雷德·乔纳森·E.查普林开办,与以前的学校相比,这所学校很合海斯之意,尽管他十分想念姐姐。海斯用不着为学习发愁,在作文课上,他写过关于自由的文章;在演讲课上,他演讲过一篇关于查塔姆勋爵的颂词,两次都表现得相当出色。第二年,海斯转学到康涅狄格州米德尔敦一所由艾萨克·韦伯开办的学校。在那里他与朋友威廉·雷恩一起学习拉丁语和希腊语。尽管开始时很难跟上其他同学,但海斯很快就适应了。他对这所学校以及老师都感到很满意。早晨6点半起床,吃早饭、做祷告,9点准时开始上课。午饭在12点开始。周六下午海斯会做徒步旅行。这一阶段他也开始学习法语。韦伯清楚地看到了海斯的成功,于是写信给海斯的叔叔萨蒂斯·伯查德说:“海斯全身心地投入到学习中,并具有良好的品行,我认为他会充分享受教育的益处,完全不会辜负朋友的期望。他也受到伙伴的尊敬和爱戴。他对自己严格要求,勤俭节约,生活有规律,在我们之中,他的性格讨人喜爱。”

尽管韦伯认为海斯还不够上大学的年龄,但海斯自己却渴望上大学。1838年,海斯进入了俄亥俄州甘比尔的凯尼恩学院。在那里,他仍是品学兼优。在大学期间,海斯交了几个挚友,在这些朋友中有未来的最高法院大法官斯坦利·马斯、未来密歇根州的国会议员罗兰·E.特罗布里奇、未来的俄亥俄州首席检察官克里斯朵夫·沃尔科特,还有未来的得克萨斯州的政治家盖伊·M.布赖恩,这位后来成为一名律师兼德州立法委员的德州人,成为海斯一生中最为亲密的伙伴,直到他去世前

不久还保持最友善的关系，尽管他们在内战中及初期有很多分歧。在凯尼恩，海斯开始记日记，这对他的事业来说是一笔无价的财富，这个习惯一直保持到他去世。自从加入一个文学和戏剧组织——爱智协会以后，海斯能够投入到他最喜爱的博览群书之中，并积极参加讨论。他和一些朋友一起成立了友谊俱乐部——PhiZeta，它的宗旨就是“为友谊而生”。同时，海斯的演讲能力得到充分锻炼并日益精进，他经常在社会上和学校里进行演讲。假期里，海斯去了哥伦布，他的姐姐与一位名叫威廉·A. 普拉特的珠宝商结了婚，并在那里定居。在1842年毕业那天，海斯是少数几位发言者之一，他选择“大学生活”作为话题，讨论了它的诸多优点。作为毕业生代表，海斯面对校长致辞，赞扬了学校师生之间以及同学之间和睦的关系。

为了在离开凯尼恩之后能做一名律师，海斯开始在哥伦布的斯帕罗布什 & 马休斯办公室里阅读法律书籍。在研究布莱克斯坦和奇林沃斯的同时，海斯开始学习德语，他掌握了大量的法律知识。然而，海斯的叔叔认为他应该进行系统的法律学习，并坚持让他去哈佛学习。这样，在1843年，海斯途经北美野牛的聚集地，跨过他羡慕已久的尼亚加拉瀑布，在经过了最初的失意之后，他进入了哈佛的法学院。

海斯像喜爱凯尼恩那样深爱着哈佛，他在给叔叔的信中写道：“这所法学院正如我预想的那样，生活也让人更加振奋。”由于海斯以前成绩就很优异，他不必过多努力便把所学的知识烂熟于胸，他受最高法院大法官约瑟夫·斯托里和著名律师西蒙·格林利夫教授影响极深。这两位出色的教师的风格和学问成了他的楷模。

海斯有一套严格的作息习惯,6点起床,早饭之前做晨练。周一上午学习法律到11点,学习德语到下午2点,案例到晚上7点,晚间写一些交给惠特利和奇林沃斯的笔记。周二,海斯仔细阅读法律直到下午1点,整个下午用来研究霍夫曼的《法律研究》,到晚上又研究法律。周三与周一大致相同,一直到下午2点都学习法律,接着是霍夫曼研究,然后是案例问题,晚上和周二一样。周四,又是学习法律到下午1点,下午是德语,晚上与周二一样。周五,学习法律和德语到下午2点,下午和晚上处理一些耽搁的事情。周六,再用2个小时集中精力学习法律,最后做一些体育运动来放松自己。周日海斯会去教堂做礼拜和看望朋友。

但海斯在哈佛的生活并不完全是学习。他有很多机会去听演讲,其中著名的演讲家有约翰·昆西·亚当斯、乔治·班克罗富特、亨利·华兹华斯·朗费罗和丹尼尔·韦巴斯特。然而亚当斯对奴隶问题的看法太极端化,海斯认为他是“一个真正的最难以应付的人”;班克罗夫特是他所听过的最幽默的演讲家;华兹华斯·朗费罗说一口现代英语,他的“风格和方式”令海斯赞不绝口;韦巴斯特显然可用“出神入化”这个词来描述。海斯到剧院观看过《哈姆雷特》。尽管他害怕虚度时光,但还是在佛蒙特和哥伦比亚度过了愉快的假期。

海斯在1845年2月第三学期结束时离开哈佛。被俄亥俄州的马丽艾特法院录取后,海斯决定定居在桑德斯基,这里很快就改名为弗里蒙特。在那里,海斯接触了很多人。他的叔叔萨狄斯和他的堂兄约翰·R.皮斯也生活在那里。格林利夫·格兰利夫教授曾建议年轻的律师不要定居在大城市中。海斯与堂兄同住一个房间,并与患难之交的拉尔夫·P.巴克兰合

作,开始了他的工作。根据华德·D. 马奇——曾就海斯律师职业生涯写过一篇优秀文章——的记载,海斯很快被该州聘为律师,负责一起向一名行政长官追讨债务的诉讼。当海斯的钱包和其他财产例如手表被盗之后,他成功地向犯罪嫌疑人提出了诉讼。1847年,海斯患了病,他打算到墨西哥州参军,因为那里的气候很宜人,但是他的医生坚决反对。最后海斯到新英格兰旅行去了。之后,在叔叔的陪同下,海斯去得克萨斯州拜访了朋友盖伊·布赖恩。长时间的骑马、充满惊险的围猎,以及和布赖恩一起重温友谊,让他的这个假期过得很充实。在回来的路上,海斯从朋友乔治·哈德利那里听说,辛辛那提这个刚刚崛起的城市人口已达12万,充满了机遇,他决定搬到那里。从1849年开始,海斯在辛辛那提建立了永久的家园。

1850年1月,海斯在缅因州和西那库斯之间的第三街创办了自己的律师事务所。起初,他像其他年轻律师一样,不得不无所事事地等待客户的到来。直到2月,海斯迎来了他的第一个主顾,律师费是5美元,责任是为一位煤炭商人在商业法庭上辩护。到了3月,海斯在商业法庭上又打了10起新官司,这些足够让他去弗里蒙特和哥伦布旅行了。返程时,他乘火车路过蒂芬和斯普林尔德,然后乘马车去代顿,再乘邮船去圣玛丽和辛辛那提。

辛辛那提为海斯提供了很多在弗里蒙特失去的机会。他参加了一个为他提供听演讲和做演讲的机会的文学俱乐部。海斯听了很多演讲家的演说,他们常来这个小镇。让海斯印象最深的要数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他在众多话题当中谈到与生俱来的上流社会和英国的制度。起初,海斯认为爱默



生表现出自己是一个细心的观察家更甚于一个知识渊博的思想家,但当一次又一次地听爱默生演讲,并把他邀请到俱乐部,买下他所有的作品后,海斯渐渐地开始深信“他的作品是无价的”。西奥多·帕克在《前进报》中的一篇题为“男人和女人的正确与错误的想法”的文章中却把爱默生称之为“臭名昭著的天主教异教徒”。海斯认为爱默生是一位充满智慧且比他此前想像得更为理智的人。亨利·华德·比奇尔,这位著名的布鲁克林废奴运动的领袖,在辛辛那提发表了《论本质和艺术上的美》的演讲,既简洁有力,又雄辩感人,海斯比以前更加崇敬他了。爱德华·艾威特滔滔不绝地讲述乔治·华盛顿,对于海斯而言,他是最文雅、最有学问和充满天赋的假日演讲家。这位年轻的律师被这些演讲家们所深深折服。

海斯的工作进展顺利,颇有起色,又很幸运地为两起谋杀案件辩护,这使他受到公众的注意。其中的第一起正如海斯所写的那样,涉及的是一位名叫南茜·凡罗的畸形女孩,她毒死了她的几任雇主。海斯在为一起涉及塞缪尔·康宁安的盗窃案做完辩护律师后,参加到这起刑事犯罪的陪审团中。在上一桩盗窃案中,虽然被告被判有罪,但像 R. B. 沃登这样的检法官给了海斯很高的评价。海斯深刻地影响了那起盗窃案件的判决结果,所以沃登派他接手南茜·凡罗这起案子,他认为这起案子将给海斯更多的显示他能力的机会,事实证明确实如此。通过对这位女孩背景的深入调查,海斯找到了有利于辩护的细节:她的父亲是一个酒徒,后来自杀了,她的母亲自认为是耶稣的新娘和摩门女预言家。很明显,这些可以作为南茜·凡罗作案时精神失常的辩护证据。尽管海斯为这个案件的辩护失败了,但他的辩护又一次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